

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2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11 月 16 日对外披露《关于大股东意向提供财务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意向你公司提供财务支持。首期借款金额 10 亿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三年。该项借款将专项用于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协同的大健康、大农业的高利润行业产业项目的收购，意向项目包括：一期不低于 2 万亩的土地修复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和销售（预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等，收购完成后预计给上市公司每年带来不低于 1 亿元的净利润。实施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0 日内实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 万亩的土地修复项目和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和销售项目的预计项目周期，预计的实现净利润数额是否为项目每年实现净利润数额，是否为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并详细说明预计土地修复项目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和销售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具体依据。若预计净利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财务支持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关系，重大资

产重组实施完毕是否为本次财务支持的前提条件。

3.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11 月 21 日前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7 日